

國立東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特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推動有效之預防機制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推動有效之預防機制，執行策略如下：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透過辦理相關研習，強化學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原則處理。
- 四、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得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以導正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機構或醫療單位矯治。
- 五、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四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本校有關校園安全規劃如下，以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一、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

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因應小組確認。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善用相關警政單位及人力，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第五條 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

一、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本校因應小組設置委員九人，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因應小組設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負責處理校園霸凌防制、事件受理、會議召開等有關行政事務。

三、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四、因應小組針對霸凌事件召開會議時，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或專業人員列席參加。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須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七條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

二、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

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調查申請書如附件二)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若本校為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四) 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前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五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要點調查處理。

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五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八、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應藉由品德、法治相關教育，加強行為人知法、守法觀念，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依本條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七)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 調查處理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一、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於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二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以三人為原則，身份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 本要點第五條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十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章則辦理。

第九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十條 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第十一條 本要點依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